

福田区发改局

6月13日收件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深发改〔2013〕803号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 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门（楼）牌费 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区发展和改革局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）、财政局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门（楼）牌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1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 东 省 物 价 局 文 件
广 东 省 财 政 厅

粤价〔2013〕113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
关于取消门(楼)牌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
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
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公安厅、
交通运输厅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
费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3年5月1日起取消门(楼)牌费、海安码头交通管理费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(补)偿费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注销(更换)
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、省监察厅、审计厅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3年5月23日印发

深发改〔2013〕1039号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对《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东港区深盐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：你局《关于报送〈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东港区深盐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深盐发改〔2013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我市综合交通体系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建设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东港区深盐铁路专用线工程。项目代码：2013-440300-47-01-00001。

二、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深盐铁路专用线工程，全长约1.5公里，设计时速120公里/小时，双线电气化，轨距1435毫米；盐田港东港区深盐铁路专用线工程，全长约1.5公里，设计时速120公里/小时，双线电气化，轨距1435毫米。

三、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。

四、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。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监察局，市审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6月4日印发